



2023年4月7日 星期五

试刊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13-0033

本刊今日2版

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冀法新征程

为高质量发展画好法治“同心圆”

——秦皇岛法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纪实

□ 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胜男
通讯员 王鹏

近年来,秦皇岛市两级法院始终坚持“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持续树立服务大局意识,找准法院服务保障经济发展的结合点和发力点,充分发挥司法职能,全力抓好涉企案件的审判执行,全面提升诉讼服务效率,用实实在在的司法惠企举措赋能高质量发展,为建设国际一流旅游城市提供了优质司法服务和有力司法保障。

注重调解 护航高质量发展

3月27日,秦皇岛市中院行政庭通过多次调解,促使一起因履行行政协议产生损失引发的行政纠纷得到了圆满化解。

2016年,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某县商务局签订行政协议,约定乙方建设、运作某农村电子商务项目,甲方根据相关政策给予资金扶持、补贴。后因机构改革,某县商务局与县发展和改革局合并,合并后的县发展和改革局将协议中部分项目转由其他公司建设运作。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遂将县发展和改革局诉至法院,双方均不服一审法院判决,上诉至秦皇岛市中院。

秦皇岛市中院行政审判庭办案人员审理后未简单机械办案,而是将双方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召集到一起,讲解有关法律,耐心细致沟通。通过多次调解,最终促使双方和解,双方对处理方式、结果均表示满意。

此行政纠纷案的圆满化解,是秦皇岛市中院大力打造秦皇岛特色的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努力使纠纷解决渠道更高效便捷、更多元可选、更成本低廉的一个缩影,也是该院贯彻落实政治效

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三效统一”司法公正观的生动实践,同时也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了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为构建多元解纷工作新格局,2月3日,秦皇岛市中院举行全市“总对总”多元解纷工作座谈会,市委政法委、“总对总”成员单位等共同研究制定方案,进一步促进“万人成讼率”降低和全市营商环境的改善。

为高效化解知识产权纠纷,秦皇岛市中院与相关部门联合建立了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完善在线诉调对接机制,成立“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调解中心”,护航高质量发展。

去年以来,秦皇岛市中院积极开展“总对总”多元解纷机制的探索和实践。截至目前,该院已与市司法局、市发改委、市总工会、市工商联等8家政府机关、行业协会建立了对接机制。

2022年以来,秦皇岛市两级法院通过“总对总”调解机构调解案件3585件,调解成功2187件,调解成功率61%,“万人成讼率”比2021年下降了10%。

延伸服务 助力企业健康发展

为助力企业在法治轨道上行稳致远,秦皇岛市两级法院主动延伸司法服务,积极从审理涉企案件中整理、发掘企业发展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向企业发送司法建议,引导企业查堵漏洞、防范风险,同时加强以案释法工作,开展具有针对性的法治宣传教育,提高企业依法保护自身权益的素质和能力,努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秦皇岛某度假酒店受疫情影响停业一段时间,其间没有给员

工发放工资,贾某等3名员工提请劳动仲裁。该酒店不服仲裁裁决,向秦皇岛市中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民二庭受理此案后,为减免双方诉累,合议庭在开庭前积极引导双方调解,双方对抗情绪有所缓解,但仍没有形成调解意见。庭审结束后,合议庭继续调解,通过释法明理、分析利弊等说服引导工作,最终促使双方握手言和,达成了调解协议。

案件调解后,合议庭积极延伸服务,针对该度假酒店存在的用工等问题,写了一封特别的“司法建议书”,用真诚的态度、温暖的语言向酒店提出了希望和建议。该度假酒店经理收到“司法建议书”后,感动万分,表示完全接纳法院的建议,并写来了一封情真意切的感谢信。

3月20日,该度假酒店给法院送来锦旗和感谢信,感谢为他们妥善化解了劳动争议纠纷,也感谢法官们有温度的“司法建议”。

近年来,秦皇岛市两级法院全面加强法治宣传教育,积极组织法官到企业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提供法律咨询,采取有针对性、多元化措施做好司法服务工作,构建了全方位惠企助企司法服务体系。

文明司法 执法有力度更有温度

日前,山海关区法院通过善意文明执行,执结一起车辆租赁合同纠纷案,在依法保障申请人权益的同时,最大限度减少对被执行企业正常经营的影响,实现双赢共赢。

该纠纷案经过一审、二审,最终法院判决某运输公司支付苏某车辆使用费等113万余元,某运输公司未履行,苏某申请执行。山海关区法院立案后,没有机械

地采取查封、扣押措施,而是坚持“保障生产、依法执行”原则,尽可能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的不利影响,仅冻结了该公司的银行账户。某运输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了解到执行干警的善意和出发点,当即表示愿意履行部分执行款,希望与申请人和解,并以其名下一处不动产进行担保。执行干警第一时间组织双方当事人调解,多角度开展释法说理,最终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

秦皇岛市两级法院以企业司法需求为导向,积极践行善意文明执行理念,依法审慎适用惩戒措施,同时进一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助力企业信用修复,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家创业和企业生产经营的负面影响。

2月中旬,秦皇岛市中院与市行政审批局联合签订关于《秦皇岛市失信被执行人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全力构建信用监督、信用修复和失信约束等工作机制,提高司法公信力,营造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和互信向善的社会风尚。

山海关区法院执行指挥中心迅速对辖区68家失信企业开展全面核查,积极指导、引导,推动失信主体履行义务,对符合严重违法失信主体退出条件的企业,及时解除执行措施,最大限度发挥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在诚信体系建设中的作用。

此外,秦皇岛市中院还不断强化破产审判力量,积极探索破产案件统筹集中管辖机制;推动“府院联动”机制建设,运用预重整功能,积极开展繁简分流等措施,高效推进“僵尸企业”退出机制;加大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力度,及时出台司法措施,依法助力中小微企业纾困解困……用有力的司法服务护航秦皇岛经济高质量发展。

邢台市中院与市场监管部门签订实施办法 共同推进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工作

河北法制报讯 (路遥)

3月31日,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邢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订《关于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工作实施办法》。

实施办法共11条,明确了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类型、管辖法院、申请司法确认的具体流程等内容,进一步明确了依当事人申请的知识产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制度,强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的有机结合,推动知识产权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工作更加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实施办法规定,经知识产权行政调解达成的行政调解协议,双方当事人可以自行政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共同向主持

调解的行政机关所在地具有知识产权案件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邢台市中院将强化协同保护,大力推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建立常态化联络机制,加强行政执法与司法审判信息交流,提高行政执法水平,积极探索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服务途径,打造便捷、高效、多路径的知识产权维权方式。同时加强合作交流,深入了解企业在发展中遇到的难题及需求,积极探索符合企业发展的知识产权司法、执法保护路径,着力从企业聚集地着手,助力打造知识产权品牌,以优质高效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和行政保护共同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沧州市中院联合市信用办 完善联动机制

开展失信被执行人专项治理活动

河北法制报讯 (刘丽丽)

为进一步提升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水平,维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助力优化营商环境,3月20日,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结合辖区实际,联合市信用办制定了《关于完善“府院联动”机制暨开展失信被执行人专项治理工作方案》,联合开展失信被执行人专项治理活动。

方案明确了法院和信用办的职责分工,沧州市中院成立执行局局长任组长的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专项治理工作。市信用办主任及所属工作人员组织市社会信用体

系建设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推进失信被执行人治理工作。市法院组织各基层法院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企业、国家部门(含事业单位)进行清理整治,市信用办协助各级法院摸排企业情况,协调有关部门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失信惩戒。

方案规定了失信被执行人专项治理的整治措施,将按照摸清失信主体底数、分类处置原则,依法采取相应措施,集中清理退出一批、帮扶一批、惩戒一批,并对“精准退出”“帮扶”“惩戒”严格限制了条件。

邯郸市中院出台实施方案

强化调研管理 为审执工作提供智力支撑

河北法制报讯 (王玲 李贝贝)近日,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结合全市法院司法调研工作要点,制定出台《关于2023年度领导调研暨全市法院重点课题工作的实施方案》。

方案要求全市法院继续深入开展领导调研暨全市法院重点课题工作,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审判执行工作以及改革发展重大问题,通过走访调研、座谈交流、调查问卷、数据分析等多种形式深入开展调研活动,重点抓住司法公正、司法廉洁、司法为民、队伍建设等各领域,尤其是领导关注、群众关心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注重

推广法院系统做得好、叫得响的亮点经验做法,力求撰写对立法、司法解释、司法政策或党委科学决策具有参考价值的调研报告。

邯郸市中院将严格遵循方案制定的工作步骤,强化调研工作管理,督促两级法院按照工作节点高质量完成调研任务,形成一批高质量的调研报告,不断为全市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撑。截至目前,两级法院领导已撰写调研报告39篇,完成全市法院重点调研课题49项,内容涉及审判流程改造、诉讼制度改革、人民法庭建设、诉源治理、书记员管理、裁判文书说理研究等方面。

“法院裁判终局”为核心的诉源化解新实践。

协同化解企业破产难题。峰峰矿区法院探索建立破产案件快速审理机制,完善破产案件繁简分流机制,不断优化、提炼“僵尸企业”快速审理经验做法,积极推行简易破产案件快速办理。该院充分利用庭外重组、预重整、重整以及和解制度,实现债务人资源重新配置和企业再生,探索“破产不停产”审判新思路,最大限度提高破产案件重整成功率和效率。同时,该院不断加强与相关部门的配合与协调,对于可能引发金融风险、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案件,建立健全企业破产处置府院协调联动机制,统筹协调解决破产处置中的职工安置、税收减免、企业注销、信用恢复、破产费用保障等问题。

邯郸市峰峰矿区法院强化府院联动

“三协同”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李胜男 通讯员 崔潇)近年来,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法院坚持办案与服务并行,积极推进落实其联合区相关部门制定的《关于建立常态化府院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通过协同履行司法审判职责、协同推进社会治理创新、协同化解企业破产难题“三协同”机制,与相关部门合力优化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增强市场活力,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协同履行司法审判职责。峰峰矿区法院充分发挥金融法庭职责,加

强金融审判专业化建设,实行金融纠纷批量专人审理,同时与金融监管部门构建常态化联系机制,形成行政监管和审判合力。该院加大对企业投资者保护,深化审判执行部门与区商务管理等部门、行业协会、社会组织沟通协作,依法履行好司法建议职责,督促有关单位科学决策、完善管理、规范行为,帮助企业预防各类法律风险。他们坚持不断完善商事案件快审快结机制,建立健全法院与区相关部门的联动工作机制,推动解决商事纠纷快立、快审、快执,同时综合运

用调解、诉讼等多种方式,妥善处理各类金融案件,维护金融秩序。

协同推进社会治理创新。峰峰矿区法院会同政府企业管理部门,加强企业矛盾纠纷源头预防,积极开展企业风险矛盾排查,深化涉企矛盾纠纷诉调对接,实现企业矛盾早发现、早介入、早解决。该院创新法院法治服务体系,探索“法官+基层治理主体+企业”服务模式,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使司法力量和社会纠纷力量深度有效融合,形成“源头预防为先、非诉机制挺前、

延伸司法服务 助力企业发展 定州市法院新增5个法官工作站

河北法制报讯 (刘璐)近日,定州市人民法院相继在工业园区、经济园区等地挂牌设立5个法官工作站,向企业延伸司法服务触角,帮助园区企业查堵漏洞、防范风险,促使纠纷解决在诉前、消化在园区,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这5个法官工作站分别为定州北方厨具新城、双天工业园区、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体品行业协会4个法官工作站和解决房地产开发遗留问题法官工作站。此外,2022年10月,定州市法院已在定州经济开发区设立法官工作站,为企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在企业门口成立法官工作站,方便建立起法院和企业之间的良性互动。”定州市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田红彪介绍,定州市法院将充分发挥法官工作站的优势,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为工作重点,定期走访企业,了解企业司法需求,多维度、多举措、全方位地为企业发展提供更加便利、优质和精准的“家门口”式服务,引导企业高效、合理地使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全力为企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自去年以来,定州市法院主动融入基层社会治理格局,工作重心前移、力量下沉,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致力于打造多元解纷新模式,重点将基层社会治理、乡村振兴、多元解纷体系及法庭建设、园区建设等统筹推进。截至目前,该院已设立31个法官工作站。

法院周刊名片

编辑部主任:安世乔 13932149635
副主任:韩志强 13303113276
孙继增 13032610871
本期编辑:李胜男 13463962628
法院周刊邮箱:fayuanzk@126.com

责编:李胜男